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0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95年8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:曹主任委員啓鴻(請假)、李委員德銓、陳委員森祥、黃委員榮明、 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文亮、高委員金印、王委員貳瑞、林委員錦 芬(請假)、陳委員振甫、陳委員金土。

列席:湯召集人瑞科、殷總幹事貞卿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伍組長文玲、 葉組長春蓮、周主任基豐、康主任人方(請假)、歐主任神榮(請 假)、 姜主任林慧(請假)。

主席: 高委員金印

紀 錄:程雅惠

一、主席致詞:略

二、宣讀第301次委員會議紀錄: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三、報告事項:

1. 霧臺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,於 95 年 6 月 17 日投票完竣,開票結果,鄉民代表選舉人總數 2,474 人,投票數 2,252 票,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91.03%,較 91 年之 89.86%提高 1.17%;村長選舉人總數 2,474 人,投票數 2,252 票,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91.03%,較 91 年之 89.93%提高 1.1%。

- 2. 本縣新埤鄉第18屆打鐵村村長當選人邱景耀因兼具外國國籍,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,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,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;逾期未放棄者,視為當選無效。本案經新埤鄉公所95年7月24日新鄉民政字第0950005081號函到會並附當選人邱景耀於95年7月7日放棄當選資格之聲明書,且其亦未於95年8月1日村長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,視為當選無效,其所遺缺額依同法第67條規定應定期重行選舉,並於3個月內完成投票。
- 3. 本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宋麗華女士訴願乙案經中選會於 95年7月19日中選法字第09535001312號函附訴願決定書(如附件),決定「原處分撤銷,改處新台幣5萬元罰鍰」;另本案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4. 本縣東港鎮大潭里第 18 屆里長選舉,里長候選人莊博仁君提起 選舉無效之訴,本會聘請湯瑞科律師為本案訴訟代理人,檢附原 告訴狀及本會答辯書狀供參(如附件)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四、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:

案	號	案 由	議		決	執單	行位	執	行	情	形
1			1.	照案通過。							
		霧臺鄉因受豪雨影	2.	請王委員貳瑞	於						
		響無法進行投票作		95年6月17日	前	-	L				
	1	業,停止該鄉第 18		往該區督導,	並	与一	房	遒	照規	定辦	1甲。
	1	届鄉民代表及村里		請監察小組湯	召	矣	L	77	75 JYG	~ <i>7</i> 77	生
		長選舉投票案,提請		集人瑞科協調	監						
		追認。		察小組委員到	場						
				執行監察職務	0						

案號	案 由	議	决	執 行單 位	執	行	情	形
	95 年屏東縣鄉鎮市 民代表及村里長選 舉,選舉結果及當選 人名單,敬請 審 定。	照案通過。		_	6 選 ノ	16	於 95 日公告 單並製 :。	當
3	霧臺鄉第 18 屆鄉民 代表及村長選舉,選 舉結果及當選人名 單請同意授權由主 任委員核定案,敬請 核議。	同意授權主任委員 核定,再提下次委員	מחדי מחדי	第一組	遵照	民議法	·辨理 ·	0
4	屏東縣 ^{屏東前} 第 ¹⁶ 8 屆 ^申 鎮第 16 屆 民代表暨各鄉鎮市 第 18 屆村里長選 舉, 崁頂鄉第 8 投開 票, 掛 毀 選 票 案, 敬請 討論。	124.24	義亍	第四組	遵照	3議決	·辨理 ·	0
5	屏東縣 ^{羅東市} 鎮第 ¹⁶ 屆 [#] 屏東縣 ^{羅東} 第 ¹⁸ 屆 民代表暨各鄉鎮 第 18 屆村里長選 第 18 屆村里長 第 18 屆村里長 第 18 屆村里長 第 18 屆村 第 18 百 第 18 百	尚 忌 無 宗 介 照 曾 丽 議 決 , 因 非 屬 故 意 行 。 本 予 處 公 。		第四組	遵照	强議 決	·辨理 ·	0

案 號	案 由	議	決	執單	行位	執	行	情	形
6	屏東市第 18 屆里長 選舉,候選人洪坤昌 檢舉太平里里長候 選人陳洪秀華散發 黑函,未依規定親自 簽名乙案,敬請 審 議。	同音贮家小细合	議	穿四彩	9	遵	照議決	☆辨理	0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五、討論事項:

案 號:第一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霧臺鄉第18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,選舉結果及當

選人名單,敬請 追認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說 明:

- 1. 霧臺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,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 名單前經本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 先行核定,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- 2. 霧臺鄉第18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舉概況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,經霧臺鄉選務作業中心於95年6月19日函報到會,經核無誤。檢附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各一種。
- 3. 霧臺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當選人為巴意香等 7 人;霧臺鄉第 18 屆村長當選人為巴山光等 6 人,當選人名單業於 95 年 6 月 20 日公告,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議 決:追認通過。

案 號:第二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第 由:本縣新埤鄉第18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,本會辦理 選舉期間及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,擬定自 95年8月16日起至95年9月30日止計1個半月, 敬請 核議。

說 明:

- 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 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附表二規定,村長重行選舉之辦理選 舉期間為一個半月。
- 2. 依據「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第8點前段規定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縣選舉委員會相同。

辦 法:委員會議審議後,於新埤鄉設置辦理選務作業中心,並函 請新埤鄉公所依規定函報調兼人員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三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 明: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:

(1) 選舉投票日 95年9月30日

(2) 發布選舉公告 95 年 8 月 30 日

(3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5年9月2日

(4) 受理候選人登記 95年9月6日至9月8日

(5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5年9月20日

(6) 競選活動期間

95年9月25日至9月29日

(7) 公告當選人名單 95年10月5日

法: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請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 辨

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:照案通過。 議

案 號:第四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由:擬具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,候 絮

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87,000 元,敬請

審議。

明: 說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規定,村長選舉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終選舉 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,乘以基本金額8元所得數額, 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8萬元之和。

2. 新埤鄉打鐵村 95 年 3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 為 1,178 人。

法: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。 辨

决:照案通過。 議

案 號:第五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由:屏東縣新埤鄉第18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,候選人 案 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,擬訂為新台幣 3 萬元

整,敬請 核議。

說 明:重行選舉保證金之訂定比照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 金之數額。

辦 法: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六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具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選務 工作要點(草案),敬請 審議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說 明:

- 1.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同法施行 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2. 草案內容與辦理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工作要點不同之處為(1)年齡及居住期間日期計算基準日。(2)配合刑法之修正,年滿 20 歲在該選舉區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,因案被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有選舉權。

辦 法: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請本會各組室及新埤鄉選務作業 中心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七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具屏東縣新埤鄉第18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,候 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,敬請審議。(附件已在 會中分發) 說 明: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 同法施行細則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國籍法、台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
辦 法: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請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連同登記 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八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當 由: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村第 18 屆村長重行選舉,適宜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,請審議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說 明:

- 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2. 擬公告之各場所地點均經公所商洽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。
- 3. 案業經提本會第215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。

辨 法: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於95年9月14日公告週知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七、散會:下午3時10分